

# 吉林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暂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18号）等“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省教育厅及其具有教育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直属单位（以下统称执法检查单位）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模式。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是指教育行政执法检查的具有办学许可的行政相对人。

###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执法检查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原因，需要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检查事项，应当依照其特别规定实施检查工作。

### **第四条**

执法检查单位应当遵循依法监管、科学监管、阳光监管、综合监管的基本原则，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的设置**

###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一单两库”，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统称。

### **第六条**

执法检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设立检查事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设立检查事项。

### **第七条**

执法检查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

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在省教育厅权力清单以内拟定本单位可以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及其清单，由省教育厅汇总、审核，经省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

### **第九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建立与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第十条**

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结合检查事项的需要，由执法检查单位确定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出现人员调转、岗位调整等情况时，执法检查单位应当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检查对象抽取和执法检查人员选派**

###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按照地理区域及其检查对象数量均衡原则，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抽查对象类型、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

### **第十四条**

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结合检查事项的需要，由执法检查单位选定抽查方式，确定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的3%，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得低于20%，确有必要的检查比例可达到100%。

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办学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办学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

###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单位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由执法检查单位负责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检查对象抽查工作方案

。

（二）采取随机摇号或者抽号等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名单

。

### **第十八条**

承担检查任务的执法检查单位的牵头处室（部、科）负责抽查的具体工作。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过程中，应当邀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抽取名单的承办机构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应当同时在随机摇号或者抽号的现场。

### **第十九条**

抽查名单一经确定，即由省教育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单位应当以依法公开、科学高效为原则，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按时保质完成随机抽查任务。

### **第二十一条**

执法检查单位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

地核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执法检查单位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审核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二十二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执法检查单位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对被检查对象逐一反馈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单位出具的检查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整改后重新检查”“通过”“未通过”。

执法检查单位应当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网站、平台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三条**

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保存期限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特别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与运用**

##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所在执法检查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同意后，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归集于检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

### **第二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

## **第六章 督查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执法检查单位各相关业务处室（部、科）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领导、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单位各相关业务处室（部、科）、执法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吉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31日起施行。